(12-34)

中 華 民 國102年 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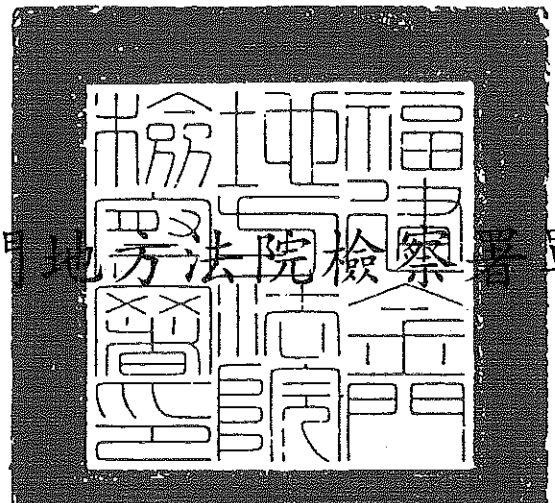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102 年度

頁　　次

一、 總說明----------1-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12-13

（四） 歲入類平衡表----------14

（五） 經費類平衡表----------15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18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19

（四）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20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21

（六）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22

（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23

（八）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24-25

（九）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26-29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30-33

（十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34

（十二）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36-37

（十三）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38

（十四）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39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40-41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42-43

（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44-45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46-55

（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5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舉辦各項自我成長營，並推派員工參加在職進修，提升本職學能，促進業務品質提升，適時調整工作分配，貫徹分層負責制度，促進勞逸平均，照顧退休員工，增進同仁福利，實施公文電子化，防制積壓延宕，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促進業務革新，嚴格執行預算，杜絕浪費公帑，充實各項設備，改善辦公環境，加強財物管理，發揮物盡其用；普及擴大便民服務，建立親民形象。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1. 刑事案件實際完成 4,076 件，其中偵查案件 937 件，執行案件 600 件，其他案件 2,539 件。
2. 偵辦重大案件：

(1)本署檢察官於 101 年偵結之離島造林弊案，經過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近一年之審理，於 102 年 3 月一審宣判，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全部判決有罪，起訴正確率達百分之百。又本案科處、併科罰金、受緩刑宣告附條件金、沒收、追繳之犯罪所得及緩起訴處分金，總計高達新台幣壹億貳仟伍佰陸拾玖萬餘元，全部繳交國庫。

(2)本署 101 年偵結之金門縣政府養護工程所前會計主任貪瀆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理一年餘之審理，全案於 102 年 9 月宣判，起訴被告 11 人中 10 人經判決有罪，起訴正確率達 90.9%，追繳犯罪所得 4,295,737 元，併科罰金 6,000,000 元。

(3)金門縣警察局前局長涉嫌貪瀆案，經調取相關相關證物抽絲剝繭、傳訊相關證人交叉訊問比對，發覺被告於任職長期間，基於獲得個人不法所有之犯意，以非本人消費或與公務無關之憑證及侵占縣警局所購買茶葉之退貨款方法詐領公款。共計詐得 198,377 元，全案於 102 年 9 月偵結，以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向法院提起公訴。

(4)指揮警、調及環保查緝單位偵辦承包金門醫院廢棄物清理廠商，涉嫌不實申報生物醫療廢棄物重量詐領清除處理費之案件，事後並查出在金門醫院承辦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採購業務之人員涉嫌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被告廠商等向金門醫院詐領清除處理費共計約新台幣(下同)440 萬元，金門醫院承辦人收受賄款之金額約 70 萬元、收受免費飲宴不正利益之價額共計約 6 萬元，全案於 102 年 10 月偵結，起訴被告 9 人。

(5)查獲地區首宗暴力討債案件：本署檢察官於 5 月份相驗一起謝姓民眾「上吊自殺案」時發現，死者自殺之原因並不單純，因而指揮金門縣警察局深入調查，經調查後發現死者係因受其姊夫之牽連，遭地下錢莊業者以恐嚇及暴力脅迫等方式索討債務，死者因不堪暴力討債集團長期之恫嚇、暴力脅迫而上吊自殺，案經本署檢察官發動搜索及執行拘提而扣得相關事證，全案現由本署檢察官持續偵辦中。

(6)1 月間查獲台籍人士黃○○運輸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該嫌利用運動鞋及女用束褲將毒品藏放甲基安非他命企圖經由小三通方式闖關入境，經高雄關稅局業務一組離島派出課檢查人員發覺有異，於實施檢查時自其身上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5 包，毛重 1035 公克。案經偵查終結，向法院提起公訴，並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公文時效管制	1.本年度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3,245 件,其中 2,659 件為電子公文;總發文 5063 件，其中 862 件為電子交換傳遞快速。 2.一般公文均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每月定期稽催考核，並無積壓延宕情事。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1.招募司法志工，安排值勤，引導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進行。 2.實施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 45 件，發還金額 3,810,000 元 3.為民服務中心解答民眾諮詢、辦理訴訟輔導及提供書類文件事項：本年度解答民眾電話詢問 140 件、言詞詢問 910 件、代撰繕書狀 60 件、免費提供聲請表 270 件、處理具保事宜 35 件、處理責付事宜 24 件、提供影印文件服務 3531 張，指導訴訟 888 件，便利言詞申告事宜 23 件。 4.本年度受理各種聲請案件 344 件。 5.聲請案件中繫屬於偵查或執行案件者，併案處理，其他聲請事項，分聲他案，即時處理並函復。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強化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績效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102 年度偵查股每月平均結案 112.01 件。 2.102 年度受理偵查案件 1,044 件，經偵查終結起訴 90 件、聲請簡易判決 146 件、不起訴處分 360 件、緩起訴處分 181 件，他結 160 件，終結率為 89.75%。 3.起訴 90 件、聲請簡易判決 146 件，起訴人數（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90 人，經判決無罪確定 16 人，辦案正確性為 94.48%。 4.不起訴案件中聲請再議 25 件、駁回 20.34 件、發回偵查 4.66 件，維持率為 81.36%。 5.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 115 件，駁回 107 件，發回 8 件，維持率 93.04%。	
		加強清理積案	本署年度內無積案情形。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本年度偵辦案件，提起公訴 90 件，聲請簡易判決 146 件，聲請簡易判決佔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 61.86%。	
		貫徹修正刑事訴訟精神，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兩認罪協商保障人權	本署主任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對於公訴案件，由原起訴檢察官全程蒞庭，本年度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計 177 庭次，審慎交互詰問，保障人權。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加強推展緩起訴制度，減輕人民訟累，節約司法成本	1.102 年度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數為 181 件，佔終結件數 19.32%。 2.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 115 件，駁回 107 件，發回 8 件，維持率 93.04%。 3.緩起訴處分案件諭令處分勞役 14 人，繳納緩起訴處分金 155 人，繳納緩起訴處分金 26,258,737 元。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本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641 件均依法執行，其中已執行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 164 人，經准許易科罰金 123 人。 2. 本年度收繳罰金 17,839,400 元，均依規定收繳國庫。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本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45,341,000 元，決算數 44,468,910 元，執行率 98.0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歲入部分：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7,766,000 元，決算數 17,839,400 元，超收 73,400 元，執行率 100.41%，係罰金案件收入增加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8,888,000 元，決算數 61,165,889 元，超收 52,277,889 元，執行率 688.19%，係緩起訴處分金案件繳庫數增加所致。

3、 賠償收入預算數１,000 元，決算數 0 元，執行率 0%，無廠商違約致無決算數。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65,000 元，決算數 69,242 元，超收 4,242 元，執行率 106.53%，係員工借用宿舍之收入增加所致。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7,000 元，決算數 3,690 元，短收 3,310 元，執行率 52.71%，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較原預期少所致。

6、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58,000 元，決算數 65,902 元，短收 92,098 元，執行率 41.71%，係刑事保證金逾十年依規定繳庫較原預期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43,805,000 元，決算數 43,112,225 元，剩餘 692,775 元，執行率 98.42%，係因屬行節約措施，致業務費結餘，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署支付管理組自動收回繳庫。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636,000 元，決算數 1,543,304 元，剩餘 92,696 元，執行率 94.33%，係因撙節支出，致業務費結餘，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署支付管理組自動收回繳庫。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3,000 元未動支。

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決算數同為 179,400 元。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決算數同為 1,397,211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 5,243,731 元，包括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5,182,532 元、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5,270 元、機關 302 專戶 45,929 元；較上年度減少 25,336,185 元。

2、 保管款 5,243,731 元，包括刑事保證金 4,037,000 元、贓證物款 1,191,461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27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5,336,185 元。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48,900 元，係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10,900 元。

2、 保管款 44,100 元，係履約保證金 44,1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2,100 元；代收款 4,800 元，係代收代付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1,200 元。

福建金門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55,000	0	26,655,000	79,005,289
	128			042391000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6,655,000	0	26,655,000	79,005,289
		01		04239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766,000	0	17,766,000	17,839,400
			01	0423910101-0 罰金罰鍰	17,766,000	0	17,766,000	17,839,400
		02		042391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88,000	0	8,888,000	61,165,889
			01	0423910201-5 沒入金	8,888,000	0	8,888,000	61,165,889
		03		0423910300-7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1	04239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5,000	0	65,000	69,242
	143			0523910000-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5,000	0	65,000	69,242
		01		05239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65,000	0	65,000	69,242
			01	05239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65,000	0	65,000	69,24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000	0	7,000	3,690
	138			0723910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0	7,000	3,690
		01		07239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7,000	0	7,000	3,69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8,000	0	158,000	65,902
	129			1123910000-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58,000	0	158,000	65,902
		01		1123910900-4 雜項收入	158,000	0	158,000	65,902
			01	11239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58,000	0	158,000	65,902
				經常門小計	26,885,000	0	26,885,000	79,144,12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26,885,000	0	26,885,000	79,144,12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79,005,289	52,350,289	296.40
0	0	79,005,289	52,350,289	296.40
0	0	17,839,400	73,400	100.41
0	0	17,839,400	73,400	100.41
0	0	61,165,889	52,277,889	688.19
0	0	61,165,889	52,277,889	688.19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69,242	4,242	106.53
0	0	69,242	4,242	106.53
0	0	69,242	4,242	106.53
0	0	69,242	4,242	106.53
0	0	3,690	-3,310	52.71
0	0	3,690	-3,310	52.71
0	0	3,690	-3,310	52.71
0	0	65,902	-92,098	41.71
0	0	65,902	-92,098	41.71
0	0	65,902	-92,098	41.71
0	0	65,902	-92,098	41.71
0	0	79,144,123	52,259,123	294.38
0	0	0	0	
0	0	79,144,123	52,259,123	294.38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 司法支出	45,544,000	0	0	0
						0	0	0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3,805,000	0	0	0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1,636,000	0	0	0
						0	0	0
		04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103,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97,211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97,211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9,4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9,400	0	0	0
						0	0	0
				合計	47,120,611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45,544,000	44,655,529	0	-888,471	98.05
	0	44,655,529		
43,805,000	43,112,225	0	-692,775	98.42
	0	43,112,225		
1,636,000	1,543,304	0	-92,696	94.33
	0	1,543,304		
103,000	0	0	-103,000	0.00
	0	0		
1,397,211	1,397,211	0	0	100.00
	0	1,397,211		
1,397,211	1,397,211	0	0	100.00
	0	1,397,211		
179,400	179,400	0	0	100.00
	0	179,400		
179,400	179,400	0	0	100.00
	0	179,400		
47,120,611	46,232,140	0	-888,471	98.11
	0	46,232,14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5,544,000	0	0	0
						0	0	0
	34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5,544,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45,341,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203,000	0	0	0
						0	0	0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3,80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0,67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7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1,43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33,000	0	0	0
						0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20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3,000	0	0	0
						0	0	0
		04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103,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3,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9,4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79,4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97,211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97,211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576,611	0	0	0
						0	0	0
				合　　計	47,120,611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45,544,000	44,655,529	0	-888,471	98.05
	0	44,655,529		
45,544,000	44,655,529	0	-888,471	98.05
	0	44,655,529		
45,341,000	44,468,910	0	-872,090	98.08
	0	44,468,910		
203,000	186,619	0	-16,381	91.93
	0	186,619		
43,805,000	43,112,225	0	-692,775	98.42
	0	43,112,225		
40,678,000	40,111,832	0	-566,168	98.61
	0	40,111,832		
3,073,000	2,946,393	0	-126,607	95.88
	0	2,946,393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1,433,000	1,356,685	0	-76,315	94.67
	0	1,356,685		
1,433,000	1,356,685	0	-76,315	94.67
	0	1,356,685		
203,000	186,619	0	-16,381	91.93
	0	186,619		
203,000	186,619	0	-16,381	91.93
	0	186,619		
103,000	0	0	-103,000	0.00
	0	0		
103,000	0	0	-103,000	0.00
	0	0		
179,400	179,400	0	0	100.00
	0	179,400		
179,400	179,400	0	0	100.00
	0	179,400		
1,397,211	1,397,211	0	0	100.00
	0	1,397,211		
1,397,211	1,397,211	0	0	100.00
	0	1,397,211		
1,576,611	1,576,611	0	0	100.00
	0	1,576,611		
47,120,611	46,232,140	0	-888,471	98.11
	0	46,232,14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5,243,731	121500-4 保管款	5,243,731
合　　計	5,243,731	合　　計	5,243,731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2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8,900	221000-4 保管款	44,100
		221200-3 代收款	4,800
合　　計	48,900	合　　計	48,900
附註：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0,579,91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0,579,916	
(二)本期收入			53,807,93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9,144,12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839,4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1,165,889		
使用規費收入	69,242		
廢舊物資售價	3,690		
雜項收入	65,902		
2. 121500-4 保管款		-25,336,185	
收入數	15,814,818		
減：退還數	-41,151,003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0,0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0,000	
收　　項　　總　　計			84,387,85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9,144,12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9,144,12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839,4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1,165,889		
使用規費收入	69,242		
廢舊物資售價	3,690		
雜項收入	65,902		
(二)本期結存			5,243,73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243,731	
付　　項　　總　　計			84,387,85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8,000
1．210100-7 專戶存款		38,000	
(二)本期收入			46,243,040
1．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4,781,430		
減：沖轉數	-14,781,430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6,232,140	
收入數	46,232,14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655,529			
統籌科目部分 1,576,611			
3．221000-4 保管款		22,100	
收入數	64,200		
減：退還數	-42,100		
4．221200-3 代收款		-11,200	
收入數	6,216,332		
減：退還數	-6,227,532		
收　項　總　計			46,281,0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6,232,140
1．213000-9 經費支出		46,232,140	
支付數	46,232,14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655,529			
統籌科目部分 1,576,611			
2．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262,371		
本年度部分 1,262,371			
減：收回或沖轉數	-1,262,371		
本年度部分 -1,262,371			
(二)本期結存			48,900
1．210100-7 專戶存款		48,900	
付　項　總　計			46,281,04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5,182,532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5,270	
			04 專戶存款(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302專戶)		45,929	
			總計		5,243,73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年度		11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１、刑事保證金	110,000		
			95年度		10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１、刑事保證金	100,000		
			96年度		15,000	
			１、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000		
			98年度		802,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１、刑事保證金	802,000		
			99年度		150,000	陳怡成等支票未兌現。
			１、刑事保證金	150,000		
			100年度		1,218,680	
			１、刑事保證金	1,160,00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２、贓證物款	58,680		
			101年度		826,270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１、刑事保證金	645,000		
			２、贓證物款	181,000		
			３、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70		
			102年度		2,021,781	因案件審理中致未結清。
			１、刑事保證金	1,070,000		
			２、贓證物款	951,781		
			以前年度小計		3,221,950	
			本年度小計		2,021,781	
			合　　計		5,243,73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8,9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48,900	
			總計		48,9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以前年度)		22,000	
			1、履約保證金	22,000		和昌實業社。 履約期限至102年12月31
			102年度		22,100	
			1、履約保證金	22,100		和昌實業社。 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
			以前年度小計		22,000	
			本年度小計		22,100	
			合　　計		44,1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4,800	
			99 其他		4,800	
102	03	04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金門縣文化局102年度元宵節花燈展獎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4,800			
			總計		4,800	

福建金門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審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小計	以前年度 押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方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方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0,111,832	4,303,078	54,000	44,468,910
	34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0,111,832	4,303,078	54,000	44,468,910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0,111,832	2,946,393	54,000	43,112,225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0	1,356,685	0	1,356,685
				合計	40,111,832	4,303,078	54,000	44,468,910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86,619	186,619			44,655,529	
186,619	186,619			44,655,529	
0	0			43,112,225	
186,619	186,619			1,543,304	
186,619	186,619			44,655,529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0,111,832	4,303,078	54,000	44,468,910
	34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0,111,832	4,303,078	54,000	44,468,910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0,111,832	2,946,393	54,000	43,112,225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0	1,356,685	0	1,356,685
				合計	40,111,832	4,303,078	54,000	44,468,910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86,619	186,619			44,655,529	
186,619	186,619			44,655,529	
0	0			43,112,225	
186,619	186,619			1,543,304	
186,619	186,619			44,655,529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41,857	4,134	0	0	0	5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0,281	4,134	0	0	0	5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9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79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6,0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4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9	0	0	0	0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87	0	187	46,2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7	0	187	44,6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6,225,960	
		公頃	0.07129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31,945,553	本年度房屋建築及設備－其他較上年度增加係因增加防火門4座。
		平方公尺	1,914.82		
	宿舍	棟	4		
		平方公尺	603.49		
	其他	個	11		
機械及設備		件	105	6,635,2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122,15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5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6,805,925	
	其他	件	21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9,734,81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5,544,000 0	45,544,000	44,655,529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5,544,000 0	45,544,000	44,655,529	0 0
	34		002391000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5,544,000 0	45,544,000	44,655,529	0 0
		01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43,805,000 0	43,805,000	43,112,225	0 0
		02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1,636,000 0	1,636,000	1,543,304	0 0
		04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103,000 0	103,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76,611 0	1,576,611	1,576,611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9,400 0	179,400	179,4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97,211 0	1,397,211	1,397,211	0 0
			合計	47,120,611 0	47,120,611	46,232,14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44,655,529	0	888,471	
0			0		
0	0	44,655,529	0	888,471	
0			0		
0	0	44,655,529	0	888,471	
0			0		
0	0	43,112,225	0	692,775	
0			0		
0	0	1,543,304	0	92,696	
0			0		
0	0	0	0	103,000	
0			0		
0	0	1,576,611	0	0	
0			0		
0	0	179,400	0	0	
0			0		
0	0	1,397,211	0	0	
0			0		
0	0	46,232,140	0	888,471	
0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100			40,000	
	0423910201-5 沒入金	40,000		蔡光進100年12月沒入金溢繳退還
	合計		4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2	0423910101-0 罰金罰鍰	73,400	0.41	
	0423910201-5 沒入金	52,277,889	588.19	本年度因緩起訴處分金增加所致，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04239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本年度無廠商違約罰款，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05239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42	6.53	
	07239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3,310	-47.29	本年度因廢舊物資報廢較原預期少，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11239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92,098	-58.29	本年度因原估計逾十年繳庫之保證金發還，嗣後將更審慎編列預算。
	小　　計	52,259,123	194.38	
	合　　計	52,259,123	194.38	

福建金門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23910100-2 一般行政	692,775	1.58	10		566,168
				10		126,607
	3523911000-3 檢察業務	92,696	5.67	10		76,315
	3523919800-3 第一預備金	103,000	100.00	3		103,000
	小計	888,471	1.95			872,090
	合計	888,471	1.95			872,090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10	16,381	撙節支出。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6,381		
		16,381		

福建金門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772,000	0	24,772,000	24,309,6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63,000	0	2,863,000	2,860,755
六、獎金	5,386,000	0	5,386,000	5,263,722
七、其他給與	448,000	0	448,000	505,030
八、加班值班費	3,199,000	0	3,199,000	2,996,3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56,000	0	1,756,000	1,798,720
十一、保險	2,254,000	0	2,254,000	2,377,60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40,678,000	0	40,678,000	40,111,832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62,357	-1.87	24	24	
0		0	0	
-2,245	-0.08	5	5	
-122,278	-2.27	0	0	1.考績獎金2,456,308元。 2.特殊公勳獎賞28,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778,614元。
57,030	12.73	0	0	
-202,645	-6.33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044,523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1,098,000元。
0		0	0	
42,720	2.43	0	0	
123,607	5.48	0	0	
0		0	0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人、決算數449,744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66,168	-1.39	29	29	

福建金門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772,000	0	24,772,000	24,309,6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63,000	0	2,863,000	2,860,755
六、獎金	5,386,000	0	5,386,000	5,263,722
七、其他給與	448,000	0	448,000	505,030
八、加班值班費	3,199,000	0	3,199,000	2,996,3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56,000	0	1,756,000	1,798,720
十一、保險	2,254,000	0	2,254,000	2,377,60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40,678,000	0	40,678,000	40,111,832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62,357	-1.87	24	24	
0		0	0	
-2,245	-0.08	5	5	
-122,278	-2.27	0	0	1.考績獎金2,456,308元。 2.特殊公勳獎賞28,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778,614元。
57,030	12.73	0	0	
-202,645	-6.33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044,523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1,098,000元。
0		0	0	
42,720	2.43	0	0	
123,607	5.48	0	0	
0		0	0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人、決算數449,744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66,168	-1.39	29	2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	
第六項	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	本署102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第八項	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九項	25%)，以為撙節。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五項	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項	依審計部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 年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	
第二十五項	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	
	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	
	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	
第二十六項	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	
	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	
	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	
第二十七項	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	
	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	
	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	
第二十八項	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	
	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	
	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	
	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	
	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	
	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	
	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	
	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	
	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	
	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	
	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	
	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	
	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	
	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	
	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	
	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	
	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	
	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	
	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	
	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十七項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	
	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	
	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第五項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38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法務部主管102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2,456萬5,000元，較上年度預算1,765萬8,000元增加690萬7,000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101年6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102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6,511萬6,000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0.378元~12元，或每月每間收取30元~1,500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1.5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2.9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1.514元~6元，或每間100元~450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本署業依法務部102年5月28日法秘字第10207506690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是否合理，經考量合理性及參酌鄰近機關之收費標準後，已檢討調高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